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准则是对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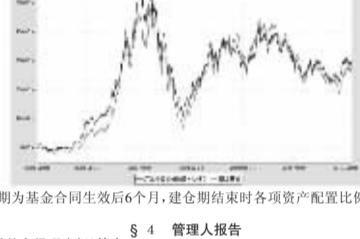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尽管经济形势仍将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我们相信通过对基本面的研究，一定能找到风险收益匹配的投资标的，为持有人带来满意的回报。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703					
交易代码	1627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2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75,005,836.97份					
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良好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发展，通过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0~15%，现金大于等于5%。 2. 衍生策略：以《基金法》、基金合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3. 股票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取小市值成长型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 4. 债券投资策略：利率预测、收益率曲线拟合、资产配置和债券分析。</p>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小市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34,964.58					
2.本期利润	-154,827,016.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3,736,829.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930					
注：①所列示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不计费用的金额。 ②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1.54%	5.29%	1.40%	-7.22%	0.14%
3.2.2 本基金成立以来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2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

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仕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 管理部总经理	2005-2-2	19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1年任任职于某证券公司，2001年至2003年任某证券公司，2003年3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05年2月2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4月19日起任广发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16日起任广发行业轮动基金经理，2012年7月11日起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人员的含义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4.3 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及定期的分析评价，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施。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固定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票权制度，投票组合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票权限的决策需要经严格的事前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公正分配投资指令。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管理的集中控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投资组合在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遵循风险控制的后端控制。

4.5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应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层审批并报备自查。

4.6 本基金组合投资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市场延续反弹趋势，沪指创出新高，创业板指数表现较好，分别上涨9.92%和21.38%。行业板块上来看，结构分化明显，军工、医药、电子等行业表现较好，煤炭、有色、食品饮料和地产等行业表现落后。本报告期内，经济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复苏的态势，不过强度较弱。

4.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减持了食品饮料，增持了金融行业，仓位变化不大，但是由于医药和消费电子配置不够高，基金净值存在较大回撤。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市场延续反弹趋势，沪指创出新高，创业板指数表现较好，分别上涨9.92%和21.38%。行业板块上来看，结构分化明显，军工、医药、电子等行业表现较好，煤炭、有色、食品饮料和地产等行业表现落后。本报告期内，经济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复苏的态势，不过强度较弱。

4.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减持了食品饮料，增持了金融行业，仓位变化不大，但是由于医药和消费电子配置不够高，基金净值存在较大回撤。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13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4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5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6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7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8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19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0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3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4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5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6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7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8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29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0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2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3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4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个交易单元不足该组合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35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组合投资在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与本公司其他的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向反向交易的情况，